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基金章程（「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補充文件所有詞彙與章程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補充文件另行界定。

## **BMO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股票代號: 3141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 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 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 3121

###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股票代號: 3086

## **基金章程之補充文件**

從本補充文件之日起，章程將補充及修訂如下：

### **1. 採用參與交易代理人的模式**

#### **1.1 標題為「名錄」一節修訂如下：**

- (a) 第 ii 頁標題為「參與交易商」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 (b) 第 ii 頁以\*標明的附註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有關最新的莊家、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1.2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定義**」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2 頁「申請」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有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b) 第 2 頁在「關連人士」的定義後，插入以下「兌換代理人」的新定義：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c) 第 2 頁「增設申請」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d) 第 4 頁「參與交易商」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指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經理人和信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在本基金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應按上下文意所需，包括提述由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e) 第 4 頁「參與協議」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協議」指由下列人士訂立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協議：**(1)**信託人、經理人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及若適用，以相同的各方與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訂立的參與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協議)，或**(2)**信託人、經理人、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若有)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就上述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所作申請而進行的各項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f) 第 4 頁「參與協議」的定義之後加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的新定義：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而且已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代理人的人士。」

(g) 第 4 頁「贖回申請」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h) 第 5 頁「服務協議」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服務協議」指信託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 (i) 第 5 頁「交易費」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若有)、過戶登記處及／或信託人的利益就各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 1.3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修訂如下：

- (a) 第 7 頁標題為「首次發售期」的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信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移後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b) 第 7 頁標題為「上市後」的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若有關附件訂明，經理人或會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信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經理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一項或多項費用。

除非經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有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同意的時間到期，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到期。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市場參與人士開設的賬戶確立。」

- (c) 第 8 頁標題為「**時間表**」的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時間表**

#####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件載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可(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1.4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14 頁標題為「**投資於子基金**」的分節第二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即已就有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b) 第 14 頁標題為「**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的分節第一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任何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

(c) 第 17 頁標題為「**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的分節第一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

1.5 章程第一部分第 32 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之下，在標題為「**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最後一句之後加進以下一段：

「若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又如委任已終止而參與交易商並未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如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由參與交易商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1.6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信託的管理**」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36 頁標題為「**服務代理人**」的分節之下的一段第二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服務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b) 第 36 頁標題為「**參與交易商**」的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 閣下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

如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該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在根據參與交易商訂立的有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若適用)訂明的任何職責範圍內，而且(若適用)在該項委任獲參與交易商、信託人及經理人認可的情況下，協助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經理人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資格及甄選準則如下：(i)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設有營業機構；(ii)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已與經理人及信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及若適

用，參與交易商對參與交易商代理人的委任)必須獲經理人接受；及(iv)參與交易商(及若適用，參與交易商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每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若有)的最新名單可在[www.bmo.hk](http://www.bmo.hk)閱覽(該網址與本基金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2. **雙櫃檯與多櫃檯**

### 2.1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定義**」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2 頁「**寄存財產**」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雙櫃檯**」的新定義：

「**雙櫃檯**」指某一子基金以港元買賣及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票代號的安排，該等基金單位如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所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

(b) 第 4 頁「**積金局**」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多櫃檯**」的新定義：

「**多櫃檯**」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票代號的安排，該等基金單位如本基金章程所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寄存、結算及交收。」

### 2.2 章程第 6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引言**」一節下，在標題為「**各子基金**」的分節的第一段最後一句之後加進以下一句：

「若本章程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訂明，或可運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2.3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9 頁標題為「**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分節之下，標題為「(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一圖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現金(港元)」的文字全部刪除，並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現金(港元或美元(如屬雙櫃檯)或其他交易貨幣(如屬多櫃檯))」取代。

(b) 第 10 頁標題為「**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分節之下，標題為「**上市後**」一表內「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港元)」的文字全部刪除，並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港元(如屬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如屬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如屬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取代。

### 2.4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14 頁標題為「**投資於子基金**」的分節下，在第二段最後一句之後加進以下句子：

「若子基金有雙櫃檯或多櫃檯，雖然參與交易商在遵守與經理人之間的安排下或會向中央結算系統選定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任何一個櫃檯，但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及贖回只可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b) 第 14 頁標題為「**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的分節下，標題為「**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之下加進下文作為第二段：

「若採用現金增設，經理人現時只接受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付款。儘管設有雙櫃檯或多櫃檯，參與交易商在現金增設所需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不論基金單位是否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基金單位的增設程序在所有櫃檯都相同。」

- (c) 第 17 頁標題為「**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的分節下，標題為「*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之下加進下文作為第二段：

「若採用現金贖回，經理人現時只接受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使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設有雙櫃檯或多櫃檯，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款項只可以有關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其交易貨幣)都可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其交易貨幣)的贖回程序都相同。」

- (d) 緊接在第 21 頁標題為「**轉讓基金單位**」的分節後加進下文：

### 雙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所贖回的基金單位可從任何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或美元櫃檯)提取。

- 2.5 章程第 26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之下與「**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的表格全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b>(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b>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sup>6</sup>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b>(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適用)須支付的費用</b>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sup>7</sup>
聯交所買賣費	0.005% <sup>8</sup>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5港元 <sup>9</sup>

因此，章程第 26 頁第一部分加進下文作為附註 9：

<sup>9</sup>就從一櫃檯轉換至另一櫃檯的跨櫃檯轉換指示，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經紀查明有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 2.6 章程第 32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對莊家依賴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經理人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就有關子基金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有關子基金或櫃檯(以適用者為準)的基金單

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確保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的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經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 2.7 章程第 36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信託的管理」一節之下標題為「莊家」的分節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經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則經理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每個櫃檯買賣基金單位，雖然同一實體可擔任多於一個櫃檯的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經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經理人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或每個櫃檯，若已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www.bmo.hk](http://www.bmo.hk)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有關造市安排(包括在採用雙櫃檯或多櫃檯之下的造市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在本章程第二部分說明。」

- 2.8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修訂如下：

- (a) 第 42 頁標題為「網上提供的資料」的分節之下(e)及(f)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e) 每個交易日全日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以港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則以港元及美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表示；

(f) 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以港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雙櫃檯，則以港元及美元，如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檯，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表示；」

- (b) 第42頁標題為「網上提供的資料」的分節末加進下文：

「就已採用雙櫃檯的子基金而言：

(a) 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此數字於聯交所開市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b) 以美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倫敦時間)\*所報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就已採用多櫃檯的子基金而言：

(c) 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



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此數字於聯交所開市時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 (d) 以美元及人民幣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所報的美元：港元或人民幣(CNH)：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 請注意下午4時(倫敦時間) (i) 英國夏令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11時及(ii) 否則，相當於翌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

## 2.9 章程第二部分與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有關的附件一修訂如下：

- (a) 第 48-49 頁標題為「主要資料」一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Asia USD Investment Grade Bond Index (彭博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4年11月13日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港元櫃檯：2014年11月13日 美元櫃檯：2019年3月11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港元櫃檯：3141 美元櫃檯：9141
股票簡稱	港元櫃檯：BMO 亞投債 美元櫃檯：BMO 亞投債-U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檯：200個基金單位 美元櫃檯：200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檯：港元 美元櫃檯：美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季(通常是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元或美元櫃檯買賣)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	港元櫃檯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美元櫃檯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35%
投資策略	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a href="http://www.bmo.hk">www.bmo.hk</a>

# 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基準貨幣(港元)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各自的經紀查明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子基金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b) 第 49 頁標題為「派息政策」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的一節，標題為「雙櫃檯買賣」：

#### 「雙櫃檯買賣

經理人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兩個櫃檯的成交價也可能不同，因為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屬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均有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檯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兩個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號及不同的股票簡稱如下：

	港元櫃檯	美元櫃檯
聯交所股票代號	3141	9141
簡稱	BMO亞投債	BMO 亞投債-U

通常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買賣服務並且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跨櫃檯買賣是允許的，即使買賣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未必可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市場供求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檯的更多資料，可閱覽在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公佈的有關雙櫃檯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查詢，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留意下文標題為「雙櫃檯買賣風險」的風險因素。」

(c) 在第 53 頁標題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末加進下文作為新的風險因素：

**「雙櫃檯買賣風險**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惟須承受下列風險：

*雙櫃檯風險*：子基金採用的雙櫃檯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使上述投資較投資於單一櫃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例如，倘跨櫃檯的即日買賣因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跨櫃檯買賣風險*：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日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相同的基金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其是否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以及有關的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可進行跨櫃檯買賣及／或跨櫃檯即日買賣的系統及控制裝置。

*成交價不同的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影響，可能會出現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但同時有以美元(在港元以外)買賣的單位。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二級市場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與基準貨幣和美元交易貨幣之間外幣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之間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不能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走勢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可能就港元取得收益但將資金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港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任何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與處理分派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2.10 章程第二部分與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有關的附件七修訂如下：

- (a) 第 83-84 頁標題為「**主要資料**」一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 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 年 2 月 18 日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港元櫃檯：2016 年 2 月 18 日 美元櫃檯：2019 年 3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港元櫃檯：3086 美元櫃檯：9086
股票簡稱	港元櫃檯：BMO 納指 美元櫃檯：BMO 納指-U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檯：200 個基金單位 美元櫃檯：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檯：港元 美元櫃檯：美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在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三月及九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元或美元櫃檯買賣)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及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莊家*	港元櫃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美元櫃檯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3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複製策略。經理人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上限	3%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a href="http://www.bmo.hk">www.bmo.hk</a>

#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基準貨幣(港元)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各自的經紀查明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子基金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

- (b) 第 84 頁標題為「派息政策」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的一節，標題為「雙櫃檯買賣」：

#### 「雙櫃檯買賣

經理人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兩個櫃檯的成交價也可能不同，因為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屬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

在兩個櫃檯均有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檯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兩個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號及不同的股票簡稱如下：

	港元櫃檯	美元櫃檯
聯交所股票代號	3086	9086
簡稱	BMO 納指	BMO 納指-U

通常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買賣服務並且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跨櫃檯買賣是允許的，即使買賣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未必可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市場供求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檯的更多資料，可閱覽在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公佈的有關雙櫃檯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查詢，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留意下文標題為「雙櫃檯買賣風險」的風險因素。」

- (c) 在第 86-87 頁標題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末加進下文作為新的風險因素：

「**雙櫃檯買賣風險**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可供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惟須承受下列風險：

**雙櫃檯風險：**子基金採用的雙櫃檯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使上述投資較投資於單一櫃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例如，倘跨櫃檯的即日買賣因

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跨櫃檯買賣風險*：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日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相同的基金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其是否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以及有關的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可進行跨櫃檯買賣及／或跨櫃檯即日買賣的系統及控制裝置。

*成交價不同的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影響，可能會出現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但同時有以美元(在港元以外)買賣的單位。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二級市場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與基準貨幣和美元交易貨幣之間外幣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之間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不能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走勢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可能就港元取得收益但將資金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港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任何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與處理分派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 3. 一般更新

3.1 在章程中，凡提述「HKEx」(英文小寫)應全部刪除，並以「HKEX」(英文大寫)取代。

3.2 在章程中，凡提述「[www.bmo.hk/etfs](http://www.bmo.hk/etfs)」應全部刪除，並以「[www.bmo.hk](http://www.bmo.hk)」取代。

3.3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定義**」一節修訂如下：

- (a) 第 2 頁「申請基金單位」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基準貨幣」的新定義：

「「基準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因此，在第 24 頁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下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分節中，所提述的「基準貨幣」(英文小寫)應予刪除並以「基準貨幣」(英文大寫)取代。

- (b) 第 2 頁「交易截止時間」的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階段」一節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經理人在信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 (c) 第 3 頁「發行價」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日圓」的新定義：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 (d) 第 4 頁「參與交易商代理人」的定義(根據上文本補充文件第 1.2(f)段新增)之後加進以下「中國」的新定義：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e) 第 4 頁「過戶登記處協議」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RMB」或「人民幣」的新定義：

「「RMB」或「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f) 第 5 頁「單位持有人」的定義之後加進以下「美元」、「US\$」或「USD」的新定義：

「「美元」或「US\$」或「USD」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3.4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修訂如下：

- (a) 第 13 頁標題為「**投資限制**」分節的最後一段全部刪除。

- (b) 第 13 頁標題為「**借貸政策**」分節的(c)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經理人不時向信託人指示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3.5 章程第 30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之下標題為「**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的分節下，在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之後加進以下標題為「**保管風險**」的新風險因素：

「**保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

3.6 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信託的管理**」一節修訂如下：

(a) 第 35 頁標題為「**經理人**」的分節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 ABA410)可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理人獲發證監會第 9 類牌照須遵守以下條件：「除非是為了對沖目的，否則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經理人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經理人向眾多投資基金提供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

(b) 第 38 頁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的分節末加進以下一段：

「經理人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聯繫公司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僅在下列條件下進行：買賣決定均符合雙方客戶最大的利益且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而且於執行之前以文件記錄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自營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且可對之行使控制權及影響力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亦可進行交叉盤交易。」

3.7 章程第 40 頁第一部分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下標題為「**投票權**」一節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經理人、信託人或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 21 天的通知後召開。」

3.8 章程第二部分與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有關的附件一修訂如下：

(a) 第 49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b) 第 50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二段(a)項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其發行人屬於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一。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合資格亞洲市場是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 (c) 第 50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五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6,194.3 億美元，含有以下 16 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798 隻成分債券：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 (d) 第 5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債券**」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債券**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債券(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29%)如下：

排名	成分債券	國家	到期日	息票	評級	比重
1	中國銀行	中國	2024年11月13日	5.00%	BAA1	0.53%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9月14日	5.90%	BAA2	0.53%
3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	2030年2月2日	9.50%	BAA2	0.45%
4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2.50%	A1	0.42%
5	阿里巴巴集團	中國	2027年12月6日	3.40%	A1	0.41%
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1月19日	3.595%	A1	0.41%
7	CNOOC Nexen Finance	中國	2024年4月30日	4.25%	A1	0.39%
8	State Grid Overseas Inv.	中國	2027年5月4日	3.50%	A1	0.39%
9	阿里巴巴集團	中國	2024年11月28日	3.60%	A1	0.38%
10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	2034年10月23日	6.375%	BAA2	0.36%

相關指數成分債券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彭博指數服務公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的網址 [www.bloomberginde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http://www.bloomberginde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 取得。」

3.9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香港銀行股ETF有關的附件二修訂如下：

- (a) 第 54 頁「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列表的「增設/贖回政策」、「參與交易商」及「莊家」行列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及實物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莊家*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b) 第 55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c) 第 5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五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5,297.8 億港元，有 16 隻成分股。」

- (d) 第 57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92.39%)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中國建設銀行 - H	20.07%
2	滙豐控股	18.39%
3	工商銀行 - H	14.35%
4	中國銀行 - H	9.40%
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6.96%
6	恒生銀行	5.81%
7	中國招商銀行 - H	5.57%
8	中銀香港	4.85%
9	農業銀行 - H	4.37%
10	中信銀行 - H	2.62%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The NASDAQ OMX Group, Inc.的網址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Weighting/NQHKBANK>取得。」

3.10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亞洲高息股票ETF有關的附件三修訂如下：

- (a) 第 59 頁「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列表的「增設/贖回政策」及「參與交易商」行列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b>增設/贖回政策</b>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b>參與交易商*</b>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b) 第 60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c) 第 6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八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82,498.8 億港元，含有以下 10 個合資格亞洲市場的 165 隻成分股：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d) 第 62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6.14%)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8.09%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7.99%
3	平安保險 (Ping An Insurance) – H	7.39%
4	Infosys	5.42%
5	鴻海精密工業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3.85%
6	Hindustan Unilever	3.13%
7	長實集團 (CK Asset Holdings Ltd.)	2.81%
8	中電控股 (CLP Holdings Ltd.)	2.74%
9	中華煤氣 (Hong Kong & China Gas Co Ltd.)	2.67%
10	Public Bank Berhad	2.03%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The NASDAQ OMX Group, Inc.的網址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Weighting/DAAXJP>取得。」

3.11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有關的附件四修訂如下：

- (a) 第64頁「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列表的「增設/贖回政策」及「參與交易商」行列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b>增設/贖回政策</b>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及實物
<b>參與交易商*</b>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b) 第65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c) 第 65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32,816.9 億美元，含有 323 隻成分股。」

- (d) 第 67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MSCI貨幣對沖**」的第二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指數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平日按月重新調整，屆時會根據就下一個月計算指數而須出售的貨幣的新設定比重，計算滾計入新的一個月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效果。」

- (e) 第 67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經理人實行貨幣對沖**」的第三段第五點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在當月最後一個平日，日圓的總名義數額會予滾計，做法是將全部售出的日圓購回，同時出售相同數額(相對於購入美元)至下一月底(「新遠期結算日」)。」

- (f) 第 68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19.07%)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豐田汽車 (Toyota Motor)	4.19%
2	軟銀集團(Softbank Group)	2.32%
3	索尼(Sony)	1.86%
4	三菱 UFJ 金融集團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1.86%
5	武田藥品(Takeda Pharmaceutical)	1.82%
6	Keyence	1.73%
7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1.43%
8	本田汽車 (Honda Motor)	1.41%
9	KDDI	1.30%
10	三菱商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16%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詳盡的相關指數的貨幣對沖成分和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MSCI Inc.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取得。」

3.12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 MSCI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有關的附件五修訂如下：

- (a) 第 71 頁「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列表的「增設/贖回政策」及「參與交易商」行列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增設/贖回政策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
參與交易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b) 第 72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c) 第 72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8,184.5 億美元，含有以下 15 個合資格歐洲市場的 124 隻成分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d) 第 73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MSCI 貨幣對沖**」的第二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指數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平日按月重新調整，屆時會根據就下一個月計算指數而須出售的貨幣的新設定比重，計算滾計入新的一個月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效果。」

- (e) 第 74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經理人實行貨幣對沖**」的第三段第五點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在當月最後一個平日，外幣的總名義數額會予滾計，做法是將全部售出的外幣購回，同時出售相同數額(相對於購入美元)至下一月底(「新遠期結算日」)。

- (f) 第 75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0.29%)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羅氏大藥廠 (Roche Holdings)	5.23%
2	雀巢 (Nestle)	5.06%
3	Novo Nordisk - B	4.94%
4	Glaxosmithkline	4.60%
5	Astrazeneca	4.11%
6	聯合利華 (Unilever N.V.)	3.59%
7	SAP	3.47%
8	Diageo	3.45%
9	路易威登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3.27%
10	Unilever PLC	2.58%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詳盡的相關指數的貨幣對沖成分和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MSCI Inc.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取得。」

3.13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 MSCI亞太區房地產ETF有關的附件六修訂如下：

- (a) 第 78 頁「主要資料」一節下的列表的「增設/贖回政策」及「參與交易商」行列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b>增設/贖回政策</b>	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及實物
<b>參與交易商*</b>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b) 第 79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的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c) 第 79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一段第二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指數包含亞太區 14 個市場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所有納入的證券均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為房地產行業。」

- (d) 第 79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4,945.8 億美元，含有以下 14 個合資格市場的 99 隻成分股：澳洲、香港、日本、中國、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e) 第 80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可投資範圍及相關指數的建構*」第五段第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標準指數規模類別之內，只有獲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為房地產行業的證券才可入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 (f) 第 81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37.96%)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5.34%
2	領展房地產基金 (Link REIT)	4.84%
3	長實集團 (CK Asset Holdings Ltd.)	4.34%
4	三井不動產 (Mitsui Fudosan Co Ltd.)	4.27%
5	三菱地所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4.11%
6	大和房屋工業(Daiwa House Industry Co Ltd.)	3.54%
7	嘉民集團 (Goodman Group)	3.01%
8	Scentre Group	2.96%
9	中國海外發展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2.85%
10	住友不動產 (Sumitomo Realty & Development Co. Ltd.)	2.70%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MSCI Inc.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取得。」

3.14 章程第二部分與BMO 納斯達克 100 ETF有關的附件七修訂如下：

- (a) 第 84 頁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之後加進以下新的一節，標題為「**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貸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就此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款。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效應。」

- (b) 第 84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第四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81,152.3 億美元，含有 103 隻成分股。發行人可以有多於一類符合納入相關指數資格的證券，將列為獨立的成分股。」

- (c) 第 85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格條件**」第一段第(6)項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 證券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紐約證交所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上市至少滿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第一個月。」



- (d) 第 85-86 頁標題為「**相關指數**」一節之下標題為「**十大成分股**」的資料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52.43%)如下：

排名	成分股	比重
1	微軟 (Microsoft)	9.98%
2	蘋果公司 (Apple)	9.53%
3	亞馬遜公司 (Amazon.com)	9.30%
4	Alphabet - Class C	4.58%
5	Facebook	4.54%
6	Alphabet - Class A	4.02%
7	英特爾 (Intel)	3.11%
8	思科系統(Cisco Systems)	3.00%
9	Comcast - Class A	2.26%
10	百事可樂(Pepsico)	2.13%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包括指數方法及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The NASDAQ OMX Group, Inc.的網址<https://indexes.nasdaqomx.com>取得。」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屬準確承擔責任。

章程須夾附本補充文件方可分發。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日期：2019年3月11日